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54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富進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65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范富進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4行「呂秀卿則受有左側足部及右小腿挫傷等傷害」之記載應予刪除以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范富進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機車本應謹慎小心，於行駛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兩車並行之間隔，致告訴人張芷益因遭碰撞而人車倒地受傷，所為實屬不該；復衡酌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之態度，惟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犯罪所生危害並無減輕；再酌以其違反義務之程度、過失情節、本案犯行對告訴人所生之損害、告訴人傷勢尚非甚鉅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2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林述亨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5 繕本）。

06 書記官 黃瓊儀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6581號聲請簡
13 易判決處刑書

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26581號

16 被 告 范富進 男 6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街00巷0號

18 居桃園市○○區○○街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范富進（所涉肇事逃逸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13
24 年2月18日下午5時4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25 型機車，沿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2段內側車道往大溪方向行
26 駛，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0號欲變換車道至外側
27 車道時，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須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
28 之間隔，且依當時天候晴、路面鋪裝柏油，乾燥、無缺陷、
29 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

01 注意及此，貿然變換至外側車道，適有張芷益騎乘車牌號碼
02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向外側車道自後直行
03 駛至，因而閃避不及，碰撞范富進所乘載之瓦斯桶後摔倒在地，嗣張芷益之機車則波及至同向在旁由簡正輝騎乘且搭載
04 呂秀卿（過失傷害，未據告訴）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05 重型機車，張芷益因此受有雙手左肘左大腿及左膝挫擦傷等
06 傷害，呂秀卿則受有左側足部及右小腿挫傷等傷害。

07
08 二、案經張芷益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范富進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
11 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張芷益、呂秀卿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
12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監視
13 器畫面光碟1片、監視器畫面翻拍及現場車禍照片各1份附卷
14 可稽，而告訴人張芷益因此受有犯罪事實所載之傷害乙情，
15 亦有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診斷證明
16 書1紙在卷足憑。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
17 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
18 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依前開當時道路狀況，被
19 告應注意能注意，竟疏未注意上開規定致肇車禍，其有過失
20 甚為顯然，則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受傷間，即有相當因
21 果關係，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27 檢察官 楊挺宏

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30 書記官 林昆翰

31 附記事項：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6 所犯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9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0 罰金。